

投标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，格式见附件）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、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是）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，按照财政部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。

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无锡市洗砚湖生态科技城示范片区海绵城市建设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排口在线流量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清创海绵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设施在线流量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清创海绵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在线水质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清创海绵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在线雨量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清创海绵城市科技有



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在线液位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清创海绵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在线土壤湿度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清创海绵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在线内涝监测模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清创海绵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生态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